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9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被告 宋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7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萬8590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6萬1719元(見本院卷第52頁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黃建霖

05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6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3,190 \times 0.369 = 23,31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3,190 - 23,317 = 39,873$
第2年折舊值	$39,873 \times 0.369 = 14,71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9,873 - 14,713 = 25,160$
第3年折舊值	$25,160 \times 0.369 = 9,28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5,160 - 9,284 = 15,876$
第4年折舊值	$15,876 \times 0.369 = 5,858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5,876 - 5,858 = 10,018$
第5年折舊值	$10,018 \times 0.369 = 3,697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0,018 - 3,697 = 6,321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55,400元，共計61,721元，原告僅請求61,719元。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
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9 駁回之。